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项目编号：JXGY2026-HC-C004-1

采购人：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会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8
四、磋商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和质疑	27
八、其他事项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GY2026-HC-C004-1

项目名称：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预算总金额： 630000.00元

品目一： 430000.00元

品目二： 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30000.00元

品目一： 430000.00元

品目二： 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批次限价（元）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	快速检测	项	1	200000.00	30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供应商应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6年度检测任务及系统数据录入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5. 本品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响应供应商可以分品目响应，也可以全部品目响应，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品目。所投品目必须完整，不可以只响应品目中的一部分，否则响应无效。现场按照品目号顺序依次开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1日00:00至2026年6月18日00:00（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注：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请注意完成报名和下载两个步骤才算报名成功。）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竞争



性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根据任务完成进度，按以下方式：

①在采购人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50%，并在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的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50%的款项；

②成交供应商需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100%，并完成全部的系统数据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款项。

注：最终结算：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批次乘以（最终报价的总价除以（约6667批次）单价计算。

8.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缴纳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10. 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1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



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12.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13. 潜在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7。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供应商操作手册”（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会昌县水东大道43号

联系方式：卢女士 0797-5631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红旗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饶芳

电 话：0797-202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p>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 演示要求： _____ / 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询标时间：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磋商时间：自磋商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p>



		<p>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	--	---



		一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成交金额的 5 %</u>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u>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2021998</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红旗大道1号</u> 电子邮箱： <u>gygczxzbd1@163.com</u>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97-2021998</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红旗大道1号</u> 电子邮箱： <u>gygczxzbd1@163.com</u>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请各位投标人在报价时



		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成交金额<50万时，按0.75万元收取；50万<成交金额≤100万，按1.8%收取；当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时，按0.8%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政采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线上申请“政采贷”融资操作指南如下：1. 成交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2. 成交供应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将与成交供应商对接。</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则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则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的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



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



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



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无效。

- 19.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均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的，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 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

1、在采购人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50%，并在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的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50%的款项。



2、成交供应商需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100%，并完成全部的系统数据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款项。

注：最终结算：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批次乘以（最终报价的总价除以（约6667批次）单价计算。

3. 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_____

八、验收要求_____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响应报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二	快速检测	1	项	200000.00			
		1	批次	30.00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 1、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
- 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首次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系统中只需报出总价即可；响应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和上一轮报价，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及品目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
3. 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及品目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

1. 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2.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
3. 只接受无偏离或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
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省赣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	<p>根据任务完成进度，按以下方式结算。</p> <p>1、在采购人确定检测任务批次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50%，并在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的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50%的款项；</p> <p>2、成交供应商需在 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 100%，并完成全部的系统数据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款项。</p> <p>注：最终结算：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批次乘以（最终报价的总价除以（约6667批次）单价计算。</p>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负责2026年度会昌县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快速检测)。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品目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批次限价（元）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二	快速检测	项	1	200000.00	30	否	不允许分包

（四）技术服务要求：

品目二：快速检测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服务要求

为科学实施快检工作，提高抽检效能，及时发现并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切实维护全区食品安全，根据省市局食品安全快检工作部署，结合我区食品快检新形势，对赣州市会昌县大中小型商超、大中小型餐饮店、校园食堂、农贸市场、小型食品经销店为抽检重点，提高获证食品经营主体检测覆盖率，扩大抽检覆盖面，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对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食



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蔬菜制品进行快速检测，配备至少两名检验人员，配备检测试剂和耗材，提供采样、快速检测、检测数据结果直接上传江西省食品快检智慧管理系统(微信搜索“云快检”小程序)。完成规定采样检测任务，并按照要求如实、按时上传、报送快检数据，配合、协助监管人员和市场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置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类食品快速检测检查、考核、督查、调研等工作。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检测任务及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一、 采购产品范围及技术指标

1. 对核心检测设备的要求

设备类型：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便携式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技术要求：支持胶体金、酶抑制法、湿化学等多种检测原理；具备多通道检测能力，可一次性批量检测多个样品；检测结果须具备数据存储、导出及上传功能，支持联网追溯。

2. 检测项目与资质覆盖

理化指标：甲醛、亚硝酸盐、二氧化硫、吊白块、双氧水、甜蜜素、糖精钠、阿斯巴甜、碱性橙、孔雀石绿、结晶紫、重金属等。

农兽药残留：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磺胺类兽药残留；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

微生物与毒素：黄曲霉毒素（B1/M1 等）、赭曲霉毒素、三聚氰胺、工业染料等。

资质要求：所有设备及试剂必须具备合法有效，或提供由具备上述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确保检测方法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3. 配套耗材与服务

配备足量的专用检测试剂、样品前处理设备、移液器、标准品等耗材。



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安装调试服务及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

二、检测点覆盖面与覆盖场景

为确保项目检测能力能够全面覆盖县域食品安全重点监管区域，本次采购的服务应定点检测与流动检测相结合，并重点满足但不限于下述场景的检测需求，实现对关键环节的常态化筛查与风险布控。

1. 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覆盖全县所有公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

重点检测项目涵盖：餐食成品微生物指标、餐具消毒效果、食用油品质、亚硝酸盐、农药残留等。

适配场景：每日集中供餐、营养餐配送中心加工环节、住校生集体用餐点。

2. 营养餐供餐企业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覆盖面向县域学校、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集体用餐配送的大型企业。

重点检测项目：三聚氰胺、非法添加物、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等。

适配场景：中央厨房、净菜加工工厂、多点位集中配送网络。

3. 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驻商户

覆盖县域内美团、饿了么等平台注册入网餐饮单位，重点筛查高风险街区与商圈。

重点检测项目：地沟油快速筛查、肉与肉制品新鲜度、非法添加、饮品及甜品的理化指标、餐具洗涤剂残留等。

适配场景：外卖小吃店、轻食沙拉店、饮品奶茶店、烧烤油炸店等。

4. 城乡农贸市场与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

覆盖县域主要农贸市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社区生鲜直营店。

重点检测项目：蔬菜水果农残、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水产品孔雀石绿/结晶紫、工业染料、二氧化硫熏蒸食品等。



适配场景：早市、夜市等流动摊贩聚集区，生鲜电商前置仓。

5. 大型商超与食品零售终端

覆盖县域内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食品专卖店、进口食品专柜。

重点检测项目：食品添加剂、甜蜜素、防腐剂、真假食品鉴别、酒水类理化指标等。

适配场景：散装食品销售区、冷链食品专柜、保健食品专区。

6. 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食堂

覆盖县域内养老院、福利院、医院、政府机关及大型企业食堂。

重点检测项目：食品新鲜度、微生物指标、食用油酸价、亚硝酸盐、非法添加剂等。

7. 城乡结合部及农村集体聚餐点

覆盖农村地区红白喜事集体聚餐、乡村旅游餐饮点。

重点检测项目：自制发酵食品风险指标、自制卤味、散装白酒、自制饮料等。

8. 市民送检

重点检测项目：根据送检材料确定。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 快检操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 检测项目及任务数

表 1 检测项目：

食品分类				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腐霉利



			葱	毒死蜱
				克百威
				啶虫脒
				噻虫嗪
				甲基异柳磷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
				噻虫胺
				甲拌磷
			菠菜	毒死蜱
			油麦菜	阿维菌素
				毒死蜱
		氟虫腈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胺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灭蝇胺
				倍硫磷
				水胺硫磷
				噻虫嗪
		根茎类蔬菜	姜	噻虫胺
				噻虫嗪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
毒死蜱				
啶虫脒				
	茄子	噻虫胺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		
		4-氯苯氧乙酸 钠		



	生干籽类	生干籽类	花生	黄曲霉毒素 B1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
				噻虫胺
				噻虫嗪
			芒果	吡啶醚菌酯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
				戊唑醇
			草莓	烯酰吗啉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
			橙	氯唑磷
	鲜蛋	鸡蛋	鸡蛋	恩诺沙星
				甲硝唑
				地美硝唑
				氟苯尼考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羊肉、猪肉	克伦特罗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乌鸡）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尼卡巴嗪				
五氯酚酸钠				
水产品	淡水鱼	泥鳅、鳙鱼、黄颡鱼（黄丫头）、鲈鱼、黑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鱼、鳊鱼		丁香酚
				地西洋
				氧氟沙星
				磺胺类（总量）
				氯霉素
				洛美沙星
				培氟沙星
				诺氟沙星
		海水鱼	黄鱼	恩诺沙星
		淡水虾		淡水虾
丁香酚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其他水产品	牛蛙	恩诺沙星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玉米赤霉烯酮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
				磷化铝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餐饮环节食用植物油	餐饮环节食用植物油	苯并芘
				酸价
				过氧化值
		花生油	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二氧化硫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二氧化硫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面及其制品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
				硼酸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
	其他餐饮食品	酒类(餐饮)	散装白酒(餐饮)	甲醇
		肉制品(餐饮)	腌腊肉制品(餐饮)	亚硝酸盐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水发水产品(自制)	甲醛	

表2 检测任务

2026 年会昌县食品快检任务			
序号	品项	内容	合计



1	食品安全 抽检便民 服务工作	<p>会昌县内大中型商超、大中型餐饮店、农贸市场、小型食品经销店等重点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大米、餐饮具、其他重点品种。在服务期限内：通过快速检测车或其检测人员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涉及各项领域及活动。</p> <p>①“你点我检 你送我检”专项重点活动 ②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快检活动 ③进社区、乡镇、企业活动 ④节日活动，会议、领导调研保障活动 ⑤便民服务点实验室免费快速检测</p>	
备注：检测任务批次以实际要求为准。结算以实际完成批次为准。			

（五）本品目不允许分包。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的企业与标的服务商必须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及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七）商务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供应商应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2026年度快速检测任务及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3	付款方式	根据任务完成进度，按以下方式结算。



		<p>1、在采购人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后，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50%，并在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的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50%的款项。</p> <p>2、成交供应商需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确定检测任务批次数的100%，并完成全部的系统数据录入工作。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款项；</p> <p>注：最终结算：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批次乘以（最终报价的总价除以（约6667批次）单价计算</p>
4	服务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到抽检单位采集抽检样品，并对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将检测报告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和合理的商业利润。报价条目的费用无论是否已在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均视为在总报价中已包括该报价条目的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验收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8	其他要求	本服务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注：以上商务条件响应供应商须满足或优于，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资格审查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

〔2023〕8号），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特定资格条件		无
说明：①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相关材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资格证明文件”。			



三、评分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品目二 快速检测 评分标准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技术条款 符合性</p>	<p>符合性审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技术分 (69分)</p>	<p>一、技术服务能力（26分） 1. 仪器设备（9分）：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设备：1类（三个设备都需要：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取仪、量子点荧光读取仪），2类（重金属快速检测仪），3类（食用油品质检测仪），每提供1类有效检测设备得3分，以此类推，最高得9分。</p>



评审依据：①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有效校准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发票抬头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②租赁设备：须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租赁合同、有效校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检测设备（11分）：

①响应供应商拟投入为本项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取仪、量子点荧光读取仪，设备测试值稳定性 $\leq 2\%$ 得6分；测试值稳定性 $\leq 5\%$ 得3分；其余不得分；

②响应供应商拟投入为本项目服务的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取仪、量子点荧光读取仪，设备测试值重复性 $\leq 5\%$ 得5分；测试值重复性 $\leq 10\%$ 得2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备CMA/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资料无效、参数不满足要求的本项得0分。

3. 快速检测（6分）：

响应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快速检测服务满足：常规抽检样品现场完成采样并开展当场快检筛查，采样完成后48小时内出具正式检验报告；特殊、疑难、需进一步确认的样品可合理顺延出具报告时限，并做好书面备注说明；所有快检抽样信息、检测原始数据须实时录入并同步上传至江西省食品快检智慧管理系统（微信搜索“云快检”小程序），上传数据做到真实有效、全程可溯源、不可篡改。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得6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备系统录入功能的设备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系



统对接适配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二、专业技术人员（13分）：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食品检验工作人员，人员具备食品检验相关从业经历：配备1—2人得5分；配备2人（不含）—3人得9分；配备3人（含）以上得13分；未配备专职人员本项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名单及人员上岗证书（检测上岗证或相关检测培训证明扫描件）和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扫描件（依法无需缴纳社保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标准、②操作规程、③检验工作人员安排、④检测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⑤检验工作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满足以上任意一点者得1.8分，全部满足得9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9分；方案内容且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良好的加6分，方案内容且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分，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本项目最高分18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无此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

。

四、人员安排与管理制度方案(12分)：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方案，具备①完整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划分、③人员管理制度、④人员培训、⑤考勤考核、⑥应急替补机制，方案内容满足以上任意一点者得1分；全部满足得6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详实严谨、贴合本地区食品快检项目工作实际、流程清晰、管控措施完善、可操作性极强，加6分；方案内容较为详实、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管控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良好，加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满足基础服务要求、可操作性一般，加2分；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本项最高分1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本项目人员安排与管理制度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无此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p>
<p>商务条款 符合性</p>	<p>符合性审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商务分 (21分)</p>	<p>一、同类项目业绩（6分）：</p> <p>响应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食品安全抽验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相关项目，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须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二、售后服务方案（12分）：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品快检服务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快检数据录入采购人指定监测系统、②快检信息汇总上报、③快检数据分析报告撰写、④行业管控合理化建议、⑤检测异议处理、⑥复检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p>



；方案内容满足以上任意一点者得1分；全部满足得6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极强、贴合本地食品监管工作要求、流程完善、落地可操作性强，加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流程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良好，加3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基础服务流程、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普通，加1分；方案不切合实际者得0分。本项最高分12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无此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得0分。

三、应急响应时间（3分）：

为保障食品安全应急快速抽检能力，响应供应商承诺在1小时内赶到被抽样单位者得3分；在2小时内赶到被抽样单位者得2分；在3小时内赶到被抽样单位者得1分；其他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_，相关事项_____。

。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受委托人之一：（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投诉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代理期限：____，相关事项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 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 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 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 **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 **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 **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加点 100 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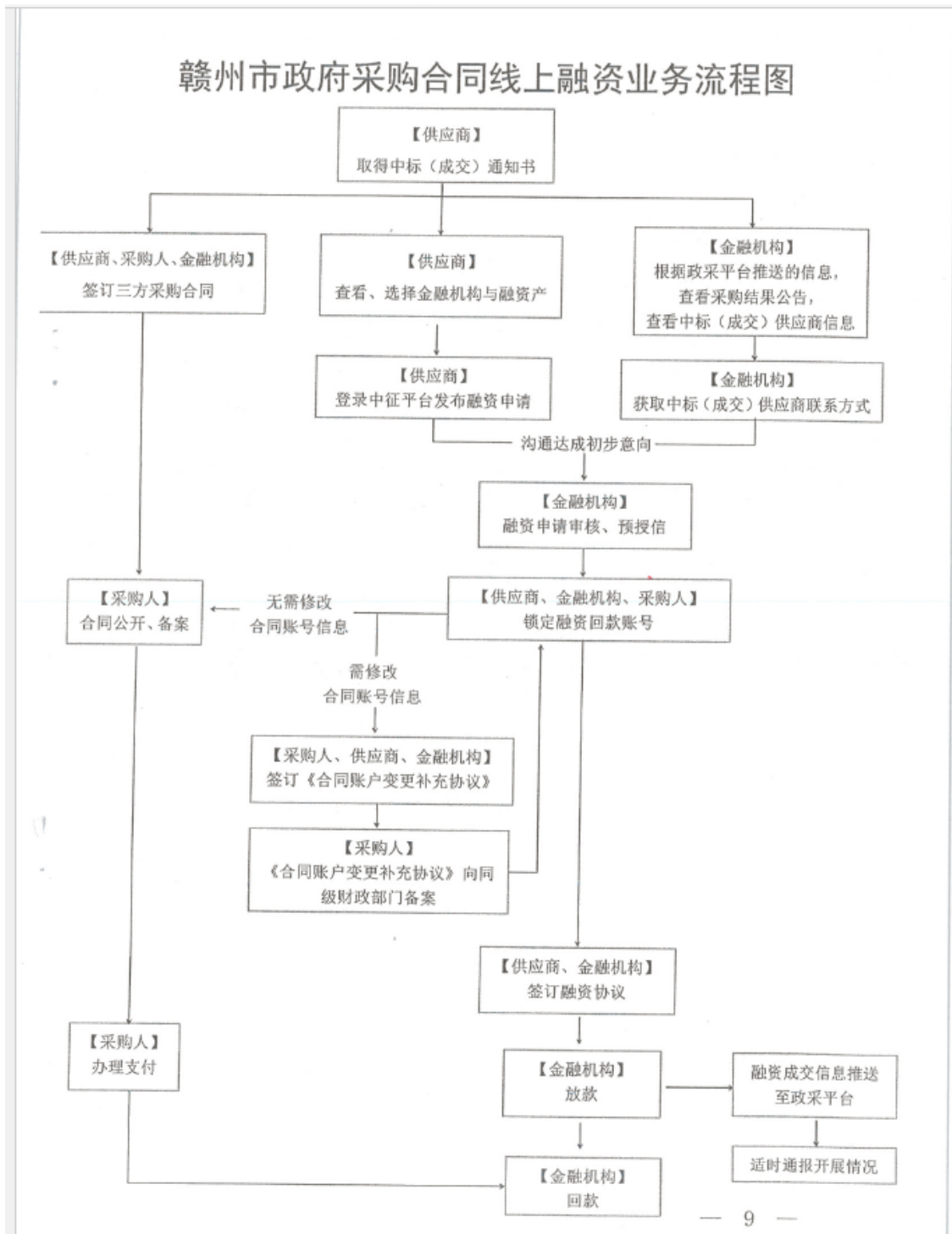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10 —